

認同與社羣:Charles Taylor 肯認政治論之研究

朱紹俊

摘要

本文主旨在了解 Taylor 針對少數族羣肯認問題之相關論述如何影響社羣主義之理論建構，盼釐清多元文化之政治基礎，好讓民主政治得以鞏固及壯大。

認同與社羣:Charles Taylor 肯認政治論之研究

朱紹俊

壹、前言

任何人若要檢視加拿大思想界祭酒 Charles Taylor 的理論，恐怕不能忽略兩個面向：一方面是 Taylor 的政治哲學取向可溯源於其知識論與存有論等相關觀念，另一方面則是其政治思想實係十七世紀以來自然主義 (naturalism) 的反動，並植根於加拿大現實政治情境中(註 1)。本文嘗試探究 Taylor 對自由主義的批判及其肯認政治論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之哲學基礎。其大力抨擊自由主義式原子論 (liberal atomism)、也反對理性主義和經驗主義傳統下解脫型模式 (disengagement model)，從而建構其肯認政治論述，尤其是對少數族羣之關注。換言之，本文主旨在了解 Taylor 針對少數族羣肯認問題之相關論述如何影響社羣主義之理論建構。筆者於第二節將首先縷述 Taylor 批評自由主義中自我模式 (liberal model of the self) 之不足，繼而提出其認同 (identity) 與自我 (the self) 間密不可分關係之社羣主義式論證。第三節將進一步探討認同的社會性面向，Will Kymlicka 對自由主義之辯護觀點會加以考量；第四節則思辨社羣受肯認之可能困難與進路，以期充實 Taylor 肯認政治論之內涵；本文借用 Taylor 的理論脈絡來省思自由主義與社羣主義間之歧見，盼能釐清多元文化之政治基礎，好讓民主政治得以鞏固及壯大。

貳、認同的本體性爭議

Taylor 認為當代「自由主義/社羣主義」的爭論注注流於連場混戰，究其原因，或許學者(尤其是自由主義者)未能明確地區分論戰中兩個核心議題：即本體性問題 (ontological issues) 與主張性問題 (advocacy issues)。所謂本體性問題，乃指涉個體性 (individuality) 之內涵為何？及其有否附著於社會脈絡之中？爭執的兩造可大別為原子論者 (atomist) 與全體論者 (holist)；而所謂主張性問題，則關注更規範性層面，即公共政策應該落實至何種程度？究竟個人權利和自由重要，抑或社羣生活和集體善 (the good of collectivities) 更該珍惜？衝突的雙方可辨識為個體主義 (individualism) 與集體主義 (collectivism)。由是可推衍出四種組合：原子論—個體主義 (如 Robert Nozick)、原子論—集體主義 (如 B.F. Skinner)、全體論—集體主義 (如

Karl Marx)、全體論—個體主義(如 Wilhelm von Humboldt), Taylor 個人立場較傾向第四種組合(1995:181~186)。

基本上,這兩個核心議題自有先後之分,具層次之別,本體性問題理應視為主張性問題的可能性條件(condition of possibility),即本體性探究具體地制約個體主義/集體主義之幅度,我們唯有進一步檢討主張性問題的本體基礎,方能避免墜入自由主義/社羣主義間意氣之爭,淪為自言自語,更甚者黨同伐異,故筆者將論述主軸放在本體性問題所預設的社會植根性(social embeddedness)之上,審視兩大陣營所提出的不同類型是否合理。

依照 Taylor 的看法,當代自由主義者諸如 John Rawls、Ronald Dworkin 所預設之社會植根性均不足以作為社會中行爲者的認同(identity of the agent)之本體性假設,他們經常強調一種觀念:權利(rights)同時扮演公共政策的基本對象以及個體介入社會的本體性基礎等雙角色,即意味著自由主義所追求的公共善僅止於其公設所蘊含及其演繹所得之推論。若以 Rawls 的理論為例,社會是由獨立的個人所組成,而每個人有其獨特的價值理想與生活方式,要使眾人共同生活在一個必須相互合作的社會之中,自應制訂一些大家都能遵守的公共規範,透過契約論式純粹程序正義的設計,在自由、平等的處境下作出理性選擇,因此自由主義式自我觀念就是一個自發性選擇的我。Taylor 提出此一問題的本體性面向,突顯了社會植根性之哲學意涵。他主張行爲者的認同在某一程度上是由他所屬的社羣所定義,即社羣決定了「我是誰」,而不是我自由選擇了「我是誰」。換言之,作為所屬社羣的組成份子,我們的自我瞭解不僅是賦予社會植根性的定義,也是我們經驗個體性(individuality)的重要憑藉(Taylor 1985 b:187~210)。

從上述自由主義式自我觀念及 Taylor 的回應,本文可得出兩點本體性看法:1.按照一般人的直覺,社羣主義的主張較能如實描繪人們有關個體性之經驗。認同不該化約為個別選擇之匯合,而是奠基於我族固有價值之上,前著稱為匯合的個我認同(convergent I identities),後者則名為我族認同(we-identities)。匯合的個我認同有違常人的直覺,而我族認同則可證於日常生活之中。2.兩大陣營的爭議亦蔓延至社會善(social goods)的討論中, Taylor 認為自由主義式社羣成員的關係為一種獨白式的(monological)狀態,而社羣主義所主張的則是對話式的(dialogical),當一個人跟鄰居交談,即便談論「今天天氣很好」這類的瑣事,顯然和兩人個別意識到天氣好的狀況不同,前者是共同分享美好的天氣,是一起關心(attending-together),而後者是分別關心的總和(aggregation of attendings-separately), Taylor 確信前者不能化約為後者,亦即「對我們」(for us)是好天氣不同於「對我和對你」(for me and for you)是好天氣,所以社羣成員所產生的連結關係是對話而非獨白式的,彼此追求的是共同善(common good),或稱「對我們」有價值之物,而後者為匯合善(convergent good)或謂「對我和對你」有價值之物(Taylor 1995:127~145;189~191)。因此 Taylor 認為自由主義之本體論述未

能證成如何達成不能化約的社會善(irreducibly social goods)，對少數族羣或非主流(邊陲)社會之永續存活(survivance)形成威脅，其肯認政治論就是針對這些少數族羣之合法存活提出其哲學證成和論述。

參、社羣的社會性討論

除了認同具有本體性的問題，Will Kymlicka 則曾針對族羣的社會性面向提出其自由主義式辯護，他申論自由主義傳統下代表人物，諸如 John S. Mill、T.H. Green、John Dewey 等；都強調文化成員身分(cultural membership)對個人認同和自主性的重要性，所以它是一個重要的基本善，賦予被壓抑族羣特權的用意在於對不平等環境的補償。Kymlicka 認為選擇(choice)和環境(circumstance)二者要加以區分，前者是個人所作的決定，所以個人必須對自我選擇所造成的結果負責；而後者正如人的智力、外貌、性別等並不是個人的選擇。若把文化結構(culture structure)理解為選擇的系絡(context of choice)，則當代少數族羣擔心其文化結構受到威脅，這種情境的產生並不是這些族羣選擇的結果，主流文化不需要擔心其文化社羣的存活，而被壓抑族羣或文化卻必須為此付出代價。由於影響少數族羣文化存活的因素在道德上是任意的(arbitrary)，我們對這些因素所造成的不平等進行補償，實合乎 Rawls 的正義原則。因此 Kymlicka 成功地在自由主義體系內證成了重視族羣特殊性之主張(Kymlicka, 1989: 186~210)。

Kymlicka 更進一步指出自由主義自由選擇之價值有其文化之預設條件，亦即社會性文化(societal culture)，能提供其成員在所有人類活動領域中過著有意義的生活方式。社會性文化之特點在於領土集中，有一共享的語言，它不祇具有共享的記憶或價值，而且也有共同的制度和實踐，它對個人自由的重要性，在於不僅提供我們選項，也開拓大家視域，以便我們判定某些經驗是否有意義(Kymlicka, 1995: 76~82)。因此自由主義的個人應當作某一個文化社羣的個人，我們必須保護文化免於衰頹(culture decline)。當 Kymlicka 強調文化結構存在的社會性事實的時候，他並未棄守自由主義的傳統，諸如個人的優越性地位：社羣是一組有限的資源，而個人則是文化資源的消費者。

本文認為 Kymlicka 的理論確實有獨到之處，彌補了當代自由主義在少數族羣上論述的缺憾，但有幾點尚待商榷：1. Kymlicka 的理論帶有強烈的疆域取向(territorial oriented)，因為被壓抑族羣所獲得的較多資源自必投注於身處之地區，然而像法裔加拿大人集中於魁北克可算是特例，世界上許多少數族羣無法集中居住生活，故其理論實踐的普遍性受到質疑。2. 按照 Kymlicka 的看法，文化衰頹係基於外力影響所致，諸如外人的高叫價

(outbidding) 或多票數 (outvoting)，似乎忽略了選擇系絡自身的腐化因素：如族羣份子的自甘墜落，不思進取，又或勾結外人圖謀不軌。3. Kymlicka 的資源平等計畫 (equality of resources scheme) 依循自由主義的理路，故其預設和環境皆過於靜態，無法如實反映歷史的變遷及社會現況，例如他認為同化 (assimilation) 是始於資源的錯置亂配，與一般人視同化為一種時間上的過程，起於社羣間的互動大為不同。

肆、論肯認政治

Charles Taylor 的本真肯認 (authentic recognition) 主要是指涉認同的肯認，並駁斥自由論者對個人自主性肯認之不當。自由主義和功利主義常把個人自主性變成僅是行為者對於其偏好的一種任意選擇，Taylor 將之稱為弱評價 (weak evaluation)，由於行為者無法進一步針對選項作有意義的反省，弱評價論是一種單面向的理論者。反之，Taylor 提出其著名的強評價 (strong evaluation) 理論，主張人類行為之本質並非偏好選擇，而是二度反思 (second order reflection)，即行為者能對個人偏好與欲求進一步反省其價值和深層意義 (Taylor, 1985b:16-20)。善不再是行為者的自由選擇，也不是自由主義所強調的自主性，而是能使個體成為強評價者的文化資源，這些資源稱之為界定的社羣 (defining communities) 能夠提供構成性的善 (constitutive goods) 以便形成個人認同 (Taylor, 1989:36)。Taylor 所關懷的不僅是私人領域中行動者的相互肯認，更試圖在公共領域上建立一個主體間相互肯認的社羣。在回答「民族為何應該成為國家？」此一問題之時，Taylor 提出下列的論證綱要 (Taylor, 1993:53-54)：

- (1) 我們認同的條件就是成為完整人類主體不可或缺的。
- (2) 對現代人而言，認同的一個重要面向 (在某些情況下乃最關鍵的面向) 乃他們語言文化，也就是說他們的語言社羣。
- (3) 語言社羣作為認同的關鍵層面能否確保，對於我們能否成為完整的人類主體至關緊要。
- (4) 對於使我們成為完整人類主體的條件，我們有權要求他人尊重。
- (5) 因此，我們有權利要求他人尊重我們的語言社羣永續存活的條件。

由此可見，語言文化 (特別是語言社羣) 乃是 Taylor 肯認政治論的要點，並試圖證成一個社羣的語言有權利要求其所需之資源以維持或增強其表達的力量，因為此舉視為所有此語言使用者形成認同之共同條件 (Taylor, 1993:49)。其理論建構的起點即試圖恢復 Aristotle 的實踐哲學，並用實踐哲學的方式來建構符合現代生活的政社制度。在道德哲學層次，Taylor 的理論根據有二個：其一為重構論理 (ethics of re-articulation)，將近代以來個體主義論述所壓抑的善的

概念重構與恢復 (Taylor, 1989: 92); 其二環繞著強評價理論而形成的哲學人類學 (註 2)。故此, 肯認政治論既是政治性理論, 試圖證成魁北克追求被承認獨特的社會(distinct society)之集體性政治權利, 以維持其永續存活; 另一方面以理論進程而言則建基於上述的一套形上學計劃 (Laforest, 1994: 207~208), 其基本精神就是希望在政治上肯定和尊重族羣的差異性。簡言之, 實踐哲學、重構理論、與肯認政治論三組概念構成了一個堅密關聯的論述整體, 稱為強詮釋學 (strong hermeneutics) (Smith, 1994)。

Taylor 的理論並非沒有缺點, 蕭高彥特別指出其強評價理論與肯認政治二者間的可能衝突, 或許是較為強烈的指控 (蕭高彥, 1998: 498~500), 筆者嘗試以 Taylor 的理論脈絡加以答辯。蕭教授認為強評價者與構成性社羣之間的互動注注是激烈的衝突而非良性的相互肯認, Taylor 所主張的肯認政治將造成恢復完全不相容的善的概念之可能結果。依照 Taylor 的理論, 構成性社羣之互動應落實視域融合 (fusion of horizons) 之理想: 不會固守我族中心式的評價模式, 而應利用對方的資源修正自我評價標準。蕭教授以 Taylor 的強評價理論的路數, 認為參造對方的評價系統來修正自身的評價系統後, 仍賦予對方負面評價的可能性很大, 據此 Taylor 也許提出其平衡的互惠 (balanced reciprocity) 概念來回應, 強評價理論之流弊會因社會中不同族羣必須相互肯認受到制約, 肯認不同族羣/個人的特殊性甚至其優點, 並相信人類一切的作為與努力必趨近一個終極目標, 即創造出一個和諧、理性之社會, 方能避免「停留在無目的性衝突之上」(蕭高彥, 1998: 500)。

伍、結論

基本上, Charles Taylor 是一位多元化論者, 深受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的影響, 認定人的自我認同深受其置身之文化生活形態的塑造, 故能重視文化的差異性, 藉著肯認政治的理論建構, 企圖調和自由主義與社羣主義二者之間的分歧, 證成不可化約的社會善之重要性, 其成果迄今尚難客觀地評量, 但已跨出傳統自由論者所主張「寬容」(tolerance) 的框架。多元文化論的基本精神就是: 希望社會上每一個人, 不論其族羣和文化有何差異, 都可受到平等的肯認和尊敬, 其目的則盼望社會所有成員都能在真正平等的身份上繼續合作。更精確地說, 「肯認族羣、正視差異」就是肯認個人的族羣認同, 正視個人的文化差異, 如果這些差異和集體認同是個人自我認同的核心要素。

注釋

- 1.有關 Taylor 對自然主義的批判，非本文篇幅所能涵蓋，請參閱其著作 1985 (a)：1~12。
- 2.有關 Taylor 的哲學人類學觀點，收錄於其代表著作 1985(a)(b)之中。

參考資料：

蕭高彥 〈多元文化與承認政治論〉，收錄於蕭高彥、蘇文來主編，
1998 《多元主義》，頁 487~509。台北：中央研究院社科所。

Gutmann, Amy (ed.)

- 1994 Multiculturalism :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ymlicka, Will

- 1989 Liberalism, Community, and Culture.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Laforest, Guy

- 1994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Judgement in a Multinational Federation”,
in James Tully ed. , Philosophy in the Age of Pluralism: The Philosophy
of Charles Taylor in Question, pp194—209. Cambridge : CUP

Smith, Nick

- 1994 “Charles Taylor, Strong Hermeneutics,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Radical Philosophy 68 : 19~27.

Taylor, Charles

- 1985(a) Philosophy and Human Science : Philosophical Paper 1.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5(b) Philosophy and Human Science : Philosophical Paper 2.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9 Sources of the Self :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3 Reconciling the Solitudes : Essays on Canadian Federalism and Nationalism. Montreal & Kingston : McGill-Queen's Univ. Press.
- 1994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Amy Gutmann ed.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p25-73.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95 Philosophical Argumen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Tully, James

- 1996 Philosophy in the Age of Pluralism: The Philosophy of Charles Taylor in Ques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dentity and Community : Charles Taylor's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Siu-chun Chu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Charles Taylor's theory of recognition for the study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age of multiculturalism. Liberal model of the self is criticized and communitarian argument is put forward by dwelling o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liberalism and communitarianism.

